

证券简称：美欣达

证券代码：002034

编号：2005-02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将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湖州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07 人，代表股份 64,325,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972%，其中流通股股东共 1,088 人，代表股份 9,137,856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35.2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46%。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55,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325%;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0.0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9%。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87 人,代表股份 9,116,856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35.17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建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的唯一议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要点如下: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6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9,331,2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法定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在第(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 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

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4) 单建明、美欣达控股、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额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承诺，在第 1(1) 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的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份，则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50%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美欣达。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25,856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137,856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2,911,3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10%；反对票1,403,11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票11,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7,723,3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03%；反对票1,403,11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50%；弃权票11,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1248%。

3、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票55,209,00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55,188,00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流通股股东同意票21,00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7,702,341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46%；反对票1,403,115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3903%；弃权票11,400股，占网络投票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0%。

5、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2	南京希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4,600	反对
3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5,392	同意
4	南京新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320,980	反对
5	交通银行 - 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	300,000	同意
6	中国银行 -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34	同意
7	徐伟	211,100	同意
8	曹明慧	165,000	同意
9	朱信康	150,200	同意
10	刘存信	112,8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刘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19日